



##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659,175股（占公司总股本4.78%）的股东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卧龙”）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329,587股（占公司总股本2.39%）。

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收到股东浙江卧龙发出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浙江卧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659,175股，占公司总股本4.78%。

###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出资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5. 减持数量和比例：浙江卧龙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6,329,587股，占公司总股本2.3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

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6. 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浙江卧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上述股份。

#### (二) 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本方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 在锁定期满后，可以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自主选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予以减持。

(3) 本方在减持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卧龙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其他说明

1. 本公告为公司股东浙江卧龙作出的预披露信息。浙江卧龙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浙江卧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